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續保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 | | 職 稱 |  | | | |
| 單 位 |  | | |
| 申請留職停薪原因 | 留職停薪起迄時間 |  | | | | | | | |
| 自  至 | 年  年 | 月  月 | 日起  日止 | 共計 | 年 | 月 | 日 |
|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 * 侍親（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 * 配偶或子女（姓名： ）重大傷病須照護 *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 * 配偶（姓名： ）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 | | | | | | | |
| 健保   | □1.健保自留職停薪日轉出改依附其他親屬投保。  □2.擬請准予在本機關（校）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每月應自付之健保費主動繳給出納單位彙繳健保局。  保留眷屬續保之稱謂及姓名：  □3.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健保辦理停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主 計 室 |  | 校 長  批 示 |  |
| 單位主管 |  |
| 人 事 室 |  |
| 出 納 組 |  |

留職停薪期間健保權益分析參考

|  |  |  |
| --- | --- | --- |
| 留職停薪類別續、停、轉出 | | 非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
| 健保 | 選擇轉出 | 改依附健保費較低之親屬投保或以第六類人口身分至區公所投保 |
| 選擇續保 | 1. 經首長核准在原機關（校）校續保者，保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僅繳納自付部分之健保費。 2. 每月之健保費請主動交由出納組彙繳。 |
| 選擇停保 | 1.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停保。 2. 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費，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於回國後再辦理復保，但是出國未滿六   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費。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 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二、第二類：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三、第三類：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六、第六類：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